

澳门威尼斯人酒店 - 「尊尚食宿套票」条款及细则

- 1. 以上优惠供应视乎情况而定。
- 2. 房费根据单人或双人入住计算。
- 3. 除已付按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均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六时。若宾客未能在下午6:00前确认担保或办理入住手续，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以信用卡作担保之宾客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时做出修改或取消／缺席，则将从提供的信用卡中收取首晚之房费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
- 4. 如宾客于以下日子入住，所有预订均需以按金或有效信用卡担保，并需要在入住72小时前缴付所有房费连同服务费及政府税项的按金。宾客未能于入住日期前72小时做出任何修改或取消，或宾客在入住当日缺席，宾客将被扣除全数套票费用及附加服务费、政府税作为取消预订及缺席之费用：

中秋节	2025年9月30日至10月7日
中国国庆节	
圣诞节	2025年12月24日至28日
除夕	2025年12月31日

- 5. 12岁或以下之小童为免费并包含住宿。
- 6. 任何13岁或以上入住的额外宾客每位将被收取每晚澳门元 350元并附加 10%服务费及 5%政府税，此费用只包含住宿。
- 7. 如宾客之信用卡无效，公司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 8. 以上房费根据宾客入住天数计算，如宾客更改抵达日期或退房日期，所有房价将有所变动。
- 9. 在确认预订后，宾客如需延长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最佳房间价格』计算其后的房费。
- 10. 入住之宾客必须至少有一人为年满18岁或以上的人士。
- 11. 套票收费以澳门币计算，另加收10% 服务费及5%政府税。
- 12. 宾客须支付其入住之全部费用。
- 13. 套票内容在住宿期间的兑现次数按每房每晚入住而定。
- 14. 未用之套票优惠不能退款，不论是部份或者全部。
- 15. 早餐恕不接受订座，以先到先得为准。
- 16. 此套票不得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其他礼券、现金券及积分奖赏（包括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 17. 所有宾客必须于入住时登记，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护照、旅行证件或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获接纳的其他文件，以及出示证明在入住酒店的整个期间内均备有在澳门合法逗留的签证或其他许可其在澳门合法逗留的凭证(如逗留许可凭条)。
- 18.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3:00 后，退房时间为上午 11:00 前。
- 19. 透过购买此套票，宾客确认同意受公司的私隐声明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n/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下称“隐私声明”）所载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20. 透过购买此套票，宾客明确同意并确认其个人信息将基于本条款及细则，以及隐私声明所载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宾客授权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处

理和共用本次预订中向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邮箱、电话号码以及任何其他与本次预订相关的信息等）（以下简称“信息”），以用于处理预订、就预订进行通讯交流、推广及直销（包括但不限于改进资料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参与者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等）为目的。另外，宾客亦明确授权公司與其关联公司（共同简称“金沙”）共享及与任何与金沙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享资料，该协议与公司的私隱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为了保证宾客在金沙旗下的各物业感受到始终如一的个性化体验。宾客承认，所授权之信息传输可能会构成个人信息的国际传输，并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具有与宾客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信息隐私法律和保护措施。公司会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有关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宾客有权查看其个人信息、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储存及处理的资讯、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处的同意，或单纯选择不再接收公司的直销信息。宾客有权随时通过邮寄信函至澳门氹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酒店行政办公室二楼，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privacy@sands.com.mo通知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业与行销资讯，或要求更改、删除或查阅其提供的信息。宾客的信息将根据法律要求并按照公司的资料保留及分类政策予以保留。公司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信息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遗失、破坏或损坏。

21. 每位宾客皆同意永久免除公司及其一切与此套票相关的公司之一切责任，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关于购买套票、使用个人资料、及/或使用宾客姓名、及/或与此套票或任何媒体的宣传推广有连系的现有或尚未发现的媒体中引致的口头诽谤、书面诽谤、诋毁、侵犯私隐、公众利益、个人及/或公民权利、错误引述、故意导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权，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权行为及/或损害。
22. 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23. 如中文及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4. 如有任何争议，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餐饮消费额

- 1. 餐饮消费额（「消费额」）适用于入住期间内使用，宾客需于参与餐厅内结帐时出示房间匙卡及提供入住房间号码以作兑换。
- 2. 消费额可于以下参与餐厅使用，宾客可浏览官方网站以查询餐厅之最新营业时间。

澳门威尼斯人®	米兰宴会厅自助早餐、帝王点心、赤龙面馆、北方馆、喜乐日本料理、喜乐拉面、醉江南、品粤轩
---------	---

- 3. 消费额不可用作退款或兑换现金，亦不可用作换领其他产品或服务。
- 4. 消费额不得转让或转售。
- 5. 消费额必须于预订退房日或之前使用，逾期无效。
- 6. 消费额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其他礼券、现金券及积分奖赏（包括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 7. 每价值澳门元100的消费额必须于单一交易中完成，不可分拆使用。
- 8. 扣除消费额面值后之余款必须由消费额持有人缴付。消费若少于消费额面值，余数将不获退款。
- 9. 消费额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10. 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此消费额或有关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